

國立臺南大學旁聽要點

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學習資源及上課秩序，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前提下，得開放旁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旁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旁聽生分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士，旁聽生所具備之基本能力，由任課教師認定之。
- 三、旁聽必須經任課教師同意，每科旁聽人數以該科上課教室可容納之人數為限，以本校學生優先，校外人士次之。
- 四、旁聽生上課之秩序、座位安排、分組、領用講義、批改作業等事項，應遵守任課教師所訂之規範與本校相關之規定，違者取消旁聽資格。
- 五、旁聽生無修課證明、成績證明、到課紀錄之登載。校外人士如需要學分證明，請於選課期間依本校「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選課及繳費。
- 六、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進修推廣班之課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